

經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6年7月2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

Beijing Geekplus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極智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590)

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

1. 定義及釋義

1.1 在本計劃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指 股東於股東會上採納及批准本計劃的日期；

「組織章程細則」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 / 或重列；

「聯繫人」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獎勵」指 董事會或委員會授予承授人獲得一定數量獎勵股份的有條件權利的獎勵，惟須滿足歸屬條件以及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獎勵股份」指 就承授人而言，由董事會或委員會釐定的獎勵所涉及的 H 股數量，該等 H 股可由本公司根據本計劃條款作為新 H 股發行或由受託人透過場內或場外以現有 H 股形式購買。為免生疑問，任何獎勵股份均不得為 A 類普通股或未上市股份；

「董事會」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最高行政人員」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A 類普通股」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 A 類普通股，享有本公司不同投票權，使 A 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須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表決的所有事項享有每股十票的投票權，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8A.24 條及中國公司法對於保留事項及特別事項應按一股一票基準投票表決的規定；

「B 類普通股」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 B 類普通股，B 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須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表決的所有事項享有一股一票的投票權；

「緊密聯繫人」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委員會」指 獲董事會不時授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管理本計劃的人士，除非董事會另有通知，否則指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指 北京極智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90）；

「關連人士」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

「**合資格參與人士**」指 任何符合第 4.1 段所載資格要求的人士；

「**僱員參與人士**」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該計劃獲授予獎勵作為與該等公司簽訂僱傭合同的誘因的任何人士）；

「**除外參與人士**」指 居住在法律及法規不允許根據該計劃條款授予獎勵、歸屬獎勵及／或轉讓或認購獎勵股份的地區的任何人士，或董事會或委員會或（如適用）受託人認為遵照相關地區適用法律及法規有必要或適宜排除在外的相關人士；

「**授予通知**」指 具有第 5.3 段所載的涵義；

「**承授人**」指 任何已接受根據該計劃條款授予獎勵要約的選定參與人士，或倘文意許可，因原承授人去世而有權獲得任何此類獎勵的任何人士，或該人士的法定個人代表；

「**本集團**」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應據此解釋；

「**H 股**」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 B 類普通股，以港元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港元**」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失當行為**」指 就承授人而言，以下任何情況：

(i)任何欺詐、不誠實或嚴重失當行為，不論是否有關彼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及是否因該等行為導致其僱傭關係遭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

(ii)不遵守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合同或其他合同的條款，或違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出的任何指令或指示（視情況而定）；

(iii)在承授人被具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機構宣告破產或裁定為破產的情況下，或根據《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6章）或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定，未能按到期償還其債務的情況下；

(iv)在承授人變得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一般性安排或和解，或管理人已接管其任何資產的情況下；

(v)在承授人被裁定犯有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的情況下；

(vi)在承授人因任何罪行或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或香港其他證券法律或法規，或時常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而被定罪或被追究責任的情況下；或

(vii)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認為，承授人的行為以任何方式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利益造成損害或不利。

「其他分派」指具有第10.1段所賦予的涵義；

「部分失效」指具有第7.2段所載的涵義；

「關聯實體參與人士」指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子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

「薪酬委員會」指董事會不時的薪酬委員會；

「本計劃」指根據本規則所設立的股份獎勵計劃（以其現有形式或可能根據第12段不時修改）；

「計劃授權限額」指具有9.1段所賦予的涵義；

「高級管理人員」指上市規則附錄D2第12段（可不時修訂）規定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的高級管理人員；

「服務供應商」指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的任何人士（自然人或公司實體），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為本公司工作的人士：獨立承包商（包括顧問、諮詢師、承包商、代理、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實體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服務供應商），但不包括為籌款、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任

何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指 具有第 9.2 段所賦予的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普通股，包括 A 類普通股及 B 類普通股，或未上市股份及 H 股；

「股份計劃」指 本公司不時採納或將予採納的涉及發行新 B 類普通股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的統稱；

「聯交所」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指 本公司的任何子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完全失效」指 具有第 7.1 段所載的涵義；

「庫存股」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計劃而言，新 B 類普通股包括庫存股，而發行新 B 類普通股包括庫存股的轉讓；

「信託契據」指 本公司（作為財產授予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就委任受託人管理本計劃而可能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重列、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受託人」指 本公司根據第 3.4 段為管理本計劃而不時委任的受託人；

「未上市股份」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普通股，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包括(i)所有 A 類普通股及(ii)未轉換為 H 股的 B 類普通股；

「歸屬日期」指 就授予承授人的獎勵而言，由董事會或委員會根據第 6.1 段釐定的日期或每個有關日期，於該日期有關承授人的全部或部分獎勵股份的獎勵將會歸屬於該承授人，惟受限於並遵循相關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第 6.3 段及本計劃的其他規則；

「歸屬通知」指 具有第 6.2 段所載的涵義；及

「歸屬期」指 就授予承授人的獎勵而言，自授予通知日期起至歸屬日期止（包括首尾兩日）的期間。

1.2 於本規則中：

- (A) 標題僅供參考，在解釋本計劃的該等規則時應被忽略；
- (B) 提及的段落或子段落即為提及本計劃的段落或子段落；
- (C) 表示單數的詞語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D) 表示一種性別或中性的詞語包括兩種性別和中性，反之亦然；
- (E) 提及的人包括法人和非法人；
- (F) 提及任何法定機構規定的任何法定或監管條款（包括上市規則）或規則時，應包括不時修訂、合併及重新頒佈的條款或規則；以及
- (G) 提及任何法定機構時，應包括其繼任者以及為取代或承擔其職能而設立的任何機構。

2.採納條件

2.1 本計劃的實施需滿足以下條件：

- (a) 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批准採納本計劃的普通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就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將予授出的獎勵而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 B 類普通股上市及買賣。

3.目的、管理及期限

3.1 本計劃的目的是：

- (A) 認可及獎勵若干合資格參與人士對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並透過向他們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權的機會，獎勵及激勵他們為本集團的成長及擴展作出進一步貢獻；及
- (B) 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才。

3.2 本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本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引起的所有事項作出的決定（上市規則特別保留由股東決定的事項除外）均為最終、不可推翻且對所有可能受其影響的人士具有約束力；為免生疑問，委員會應有權（根據及受限於本計劃規定的條款及條件）建議及／或決定合資格參與人士的選擇、根據本計劃不時授予合資格參與人士的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獎勵所涉及的獎勵股份數目、授予獎勵的代價、歸屬日期、歸屬標準、業績目標以及其他條款及條件），以及本計劃明確規定或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的其他相關事項。倘選定參與人士或承授人為董事會成員，儘管其自身擁有權益，惟在受限於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情況下，該人士可就董事會或委員會關於本計劃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根據本計劃向其授予或歸屬於其名下的任何獎勵除外）。

3.3 董事會可授權委員會管理本計劃，或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實體或承包商（包括但不限於受託人）協助管理本計劃，並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管理本計劃的該等權力及／或職能。

3.4 董事會亦可全權酌情委任任何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本計劃授出的獎勵。為滿足歸屬後的獎勵，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

(A) 直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新 B 類普通股；及／或

(B) 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 B 類普通股，及／或按照本公司指示並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如有）指示受託人透過場內或場外購買而獲得現有股份，該等新及／或現有股份將由受託人以信託形式代承授人持有並於歸屬後轉讓予承授人，

前提是(i)根據本計劃直接或間接持有未歸屬 B 類普通股的受託人須就根據上市規則須獲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須按照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且已給予該指示；及(ii)倘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任何新 B 類普通股以滿足歸屬後的任何獎勵，有關配發及發行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相關數量的新 B 類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3.5 選定參與人士或承授人須確保其根據本計劃接納、歸屬及持有任何獎勵以及轉讓、認購或持有獎勵股份（視情況而定）及行使隨附的所有權利均屬有效，

並符合所有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以及其須遵守的所有適用外匯管制、財政及其他法律。作為授予獎勵的先決條件，董事會或委員會可要求任何選定參與人士或承授人出示其可能為此目的而合理要求的證明。

3.6 待第 15 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及在第 13 段終止條文的規限下，本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第十(10)個週年日止為期十(10)年有效及生效。

4.合資格參與人士及釐定資格的基準

4.1 董事會或委員會應有權全權酌情向本計劃項下任何以下類別的合資格參與人士（董事會或委員會認為其曾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授予獎勵：

- (a) 任何僱員參與人士；
- (b) 任何服務供應商；及
- (c) 任何關聯實體參與人士。

4.2 於評估僱員參與人士的資格時，董事會或委員會將考慮（其中包括）：(i)僱員參與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增長及業績的貢獻或潛在貢獻；(ii)為本集團執行工作的質量；(iii)僱員參與人士在履行其職責方面的主動性及承擔；(iv)為本集團服務的年期或貢獻；及(v)相若職位的現行市場薪酬慣例。

4.3 於評估服務供應商的資格時，董事會或委員會將考慮（其中包括）：(i)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性質、範圍及質量；(ii)委聘的時間長短、頻率及持續性；(iii)有關服務對本集團主要業務及營運的重要性；及(iv)服務供應商對本集團長遠發展及成功的實際或潛在貢獻，包括對本集團收益、盈利能力、營運效率或競爭地位的任何積極影響。

就本計劃而言，服務供應商包括以下類別，董事會或委員會將基於以下基準釐定各類別的資格：

類別	說明及資格基準
(a)獨立承包商及供應商	於本集團設計、製造、部署、維修及銷售智能機器人及倉儲自動化解決方案（包括硬件組件、軟件開發、系統集成、安裝及售後支持）方面，持續及經常供應支持本集團日常營運的貨物或服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類別	說明及資格基準
	<p>董事會或委員會將參考以下各項評估其資格：(a)所供應服務或貨物的策略性價值及質量；(b)委聘的持續時間及持續性；及(c)相關服務供應商對本集團營運效率、客戶交付能力或競爭地位的貢獻。</p>
(b)顧問及諮詢師	<p>於與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相關的領域（包括但不限於技術、知識產權、供應鏈、銷售及營銷、人力資源、企業策略及海外業務拓展）定期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或諮詢服務的個人或企業。董事會或委員會將參考以下各項評估其資格：(a)相關服務供應商的專業知識、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b)聘用該服務供應商及與其合作的時間長短；及(c)服務供應商對本集團的實際或潛在貢獻，包括因該等委聘而引致任何成本的降低或收益或盈利能力的增加。</p>

為免生疑問，服務供應商不包括任何核數師、估值師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任何其他專業服務供應商。

4.4 於評估關聯實體參與人士的資格時，董事會或委員會將考慮（其中包括）：
(i)關聯實體參與人士對本集團營運的成功或提升本公司及股份價值所作出或將作出的貢獻；(ii)關聯實體參與人士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及(iii)關聯實體參與人士為本集團提供的策略性引薦、商機或市場通路。

5.授出獎勵

5.1 受限於並根據本計劃規則，董事會或委員會應有權（但無義務）於本計劃期限內任何時間，向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酌情選定的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除外

參與人士除外) 提出授予獎勵的要約。為免生疑問, 除非獲如此選定, 否則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均無權參與本計劃。

5.2 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獲得獎勵的資格, 應由董事會或委員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 基準為董事會或委員會對包括但不限於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及/或未來貢獻等事項的意見。一般而言, 董事會或委員會將根據具體情況全權酌情考慮以下因素, 包括但不限於(i)對本集團發展、增長及業績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ii)為本集團所做工作的質量; (iii)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 在履行其職責、責任或僱用條件方面的主動性及承擔; (iv)為本集團服務的年期或貢獻; 及(v)為本集團的成功已經或將會給予的支持、協助、指導、意見或努力。

5.3 於董事會或委員會決定選擇一名合資格參與人士根據本計劃授予獎勵要約後, 董事會或委員會須以書面通知方式告知選定參與人士有關要約(「授予通知」), 且董事會或委員會須於授予通知中列明以下各項:

(A)相關選定參與人士的姓名、地址及身份證(或護照, 視情況而定)號碼;

(B)將授予相關選定參與人士的獎勵所涉及的獎勵股份數目;

(C)相關選定參與人士接受獎勵時的應付金額(如有), 以及(如適用)必須或可能須付款或須償還用作該等用途的貸款的期限;

(D)根據第 6.1 段釐定的獎勵可就全部或部分獎勵股份歸屬於相關選定參與人士的歸屬日期;

(E)條件, 包括任何業績目標, 可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的財務參數(例如本集團的收益、溢利及一般財務狀況); (ii)本集團的非財務參數(如本集團的策略目標、營運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 及/或(iii)(就僱員參與人士而言)選定參與人士所在部門及/或業務單位的關鍵績效指標以及與選定參與人士職務及職責有關的其崗位關鍵績效指標及/或其年度考核結果; 及/或(iv)(就關聯實體參與人士及服務供應商而言)選定參與人士對本集團財務及經營業績的貢獻

(如合作的時間長短、收益或溢利增加、成本減少、產品/服務升級等), 正式達成該等指標方可將獎勵項下的全部或部分獎勵股份歸屬予該選定參與人士;

(F)董事會或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的有關獎勵股份的禁售期或處置限制（如有）；及

(G)董事會或委員會於獎勵可就全部或部分獎勵股份歸屬予該選定參與人士前可能施加且與本計劃規則並無不符的該等獎勵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授予通知將要求選定參與人士承諾按授予獎勵的條款持有獎勵並受本計劃條文的約束。

5.4 選定參與人士可按授予通知所載方式，於授予通知日期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除非授予通知另有註明）接納透過授予通知作出的授予獎勵的要約。除非董事會或委員會於相關時間對各項個人獎勵另行作出全權酌情決定，否則選定參與人士毋須就接受根據授予通知授予的獎勵要約而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授予或購買價格或作出任何其他付款，選定參與人士亦毋須就獎勵的歸屬或接獲獎勵股份而支付任何認購或購買價格。在根據獎勵及本計劃的條款接納獎勵要約後，選定參與人士即成為本計劃項下的承授人。

5.5 除非選定參與人士已根據第 5.4 段及授予通知的條款通知本公司其將接納有關獎勵，否則獎勵將被視為由選定參與人士無條件全部拒絕及謝絕。授予通知所載任何內容概不得詮釋為在有關選定參與人士接納有關獎勵、有關獎勵歸屬於該選定參與人士以及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獎勵股份予該選定參與人士之前，賦予任何選定參與人士於獎勵股份的任何權利、權益、利益及所有權，在各種情況下均須受限於並遵循有關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本計劃的本等規則。

5.6 只要 B 類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

(A)在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後，直至（及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公佈有關內幕消息後的交易日，不得授出獎勵。特別是在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1)個月開始的期間內，不得授出獎勵：

(a)董事會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業績的會議日期（有關日期乃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及

(b)本公司公佈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業績的截止日期，並於業績公告日期結束。不得授出獎勵的期間將涵蓋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B)在上市規則、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及所有適用法律不時禁止獎勵的期間或時間內，董事會或委員會不得向任何董事或其他選定參與人士授出任何獎勵。在不限制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倘建議向董事（因其於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的職務或僱傭而可能擁有與本公司有關的未公佈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作出獎勵，則不得於以下期間或時間內授出獎勵：

(a)緊接本公司全年業績刊發日期前六十(60)天，或（如較短）自相關財政年度末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的期間；及

(b)緊接本公司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前三十(30)天，或（如較短）自相關季度或半年期末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的期間；

(C)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授出獎勵須受限於第 9.3 段及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包括（如有必要）事先獲股東批准。

5.7 獎勵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就獎勵或獎勵相關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亦不得藉訂立或聲稱訂立任何協議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置任何擔保或不利權益。

5.8 本公司紀錄中應將根據本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各獎勵股份單獨指定為獎勵股份，直至該獎勵股份已根據本計劃規則歸屬並轉讓或配發及發行予相關承授人為止。

5A.回撥機制

5A.1 儘管有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董事會可在授予通知中規定，在獎勵就全部或部分獎勵股份歸屬於有關承授人之前，倘發生第 5A.2 段所述的任何回撥事件，則該獎勵可能會受到回撥或較長歸屬期的規限。

5A.2 倘於歸屬期內發生以下任意事件（「回撥事件」）：

(A)承授人犯有任何失當行為；或

(B)授出任何獎勵或其成為已歸屬乃由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任何其他重大不準確的表現衡量標準所致；或

(C)倘承授人加入董事會或委員會唯一合理地認為是本公司競爭對手的公司；或

(D)倘發生授予通知中隱含或明確描述的任何其他回撥事件，

董事會可（但並非必須）向有關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aa)回撥董事會認為適當數目的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或(bb)延長與所有或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有關的歸屬期（無論是否已屆臨原定的歸屬日期）至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較長期間。

6. 獎勵歸屬

6.1 董事會或委員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就全部或部分獎勵股份的獎勵可獲歸屬的歸屬日期。任何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或允許的有關其他期間），惟倘合資格參與人士為僱員參與人士，則董事會或委員會於下列特定情況下有權全權酌情釐定較短的歸屬期：

(i)向任何新加入的僱員參與人士授予「補償」獎勵，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放棄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ii)向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控制範圍以外事件而不再受僱的僱員參與人士授予的獎勵。在此種情況下，股份獎勵的歸屬時間可能會提前；

(iii)因行政或合規原因在一年內分批授予獎勵，其中包括若非因行政或合規原因本應提前授予但現在必須等待下一批方可授予的獎勵。在此情況下，歸屬期或會縮短以反映自獎勵本應授予起計的時間；

(iv)採用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授予的獎勵，如獎勵可在十二(12)個月內平均歸屬；

(v)按本計劃訂明或授予通知指明以表現為基礎的歸屬條件授予獎勵，以取代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條件；或

(vi)授予歸屬及持有期總計超過十二(12)個月的獎勵。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授予的獎勵，如果條款的歸屬期少於 12 個月，或沒有業績目標，或沒有回撥機制，則委員會將對該歸屬期為何屬適當以及該授予如何與本計劃的目標相符進行審查。

6.2 在達成、履行或滿足歸屬條件後的合理時間內，以及在有關授予通知中所列獎勵的歸屬日期之前，董事會或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歸屬通知」）告知承授人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獎勵所涉獎勵股份數的歸屬意向，惟須符合第 6.3 段所載要求及歸屬通知的條款。董事會或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釐定該等歸屬條件或業績目標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已達成、履行或滿足，且其決定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應為最終、不可推翻且具有約束力。

6.3 承授人收到歸屬通知後，承授人須按歸屬通知訂明的方式及期限（或董事會或委員會在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全權酌情釐定的較後日期）(i)妥為簽署及交回歸屬通知隨附的回條及董事會或委員會就相關獎勵股份規定的任何轉讓或認購文件；及(ii)支付轉讓或認購相關獎勵股份的代價（如有），否則，根據第 7.2 段的規定，獎勵所涉獎勵股份的相應部分將立即自動失效。

6.4 受限於第 6.5 段，已根據第 6.3 段歸屬的獎勵，應於本公司接獲以下各項較後日期起計二十一(21)個營業日內（除非歸屬通知另有註明），按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以下任何方式予以滿足：(i)經承授人妥為簽署的歸屬通知隨附的回條；(ii)董事會或委員會就相關獎勵股份規定並經承授人妥為簽署的轉讓或認購文件；及(iii)支付轉讓或認購相關獎勵股份的代價（如有）：

(A)本公司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新 B 類普通股；及／或

(B)本公司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新 B 類普通股，及／或按照本公司指示並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如有）指示受託人透過場內或場外購買而獲得相關數目的現有 B 類普通股，該等新及／或現有 B 類普通股將由受託人以信託形式代承授人持有並於歸屬後轉讓予承授人。

6.5 倘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由於適用法律或監管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聯交所不時規定的要求），致使承授人無法收取獎勵項下的獎勵股份，或本公司或（如適用）受託人無法滿足獎勵，則獎勵股份的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應予以押後，並於董事會或委員會其後釐定可切實可行地繼續滿足獎勵的日期後盡快進行。在不影響上文一般性規定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如適用）受託人或任何承授人於適用訂明期間內

將會或可能受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禁止買賣股份，則相關 B 類普通股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予承授人或（如適用）受託人的日期，應於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准許該等買賣日期後盡快進行。

6.6 於歸屬期內：

(A)就董事會或委員會於授予通知內指定相關承授人就相關獎勵股份獲歸屬獎勵前必須達成的任何業績目標而言，董事會或委員會將於其訂定的有關業績期間結束時進行評估，包括將本集團的業績及／或承授人的個人業績與預先協定的目標進行對比，釐定該等目標是否已達成及達成的程度；

(B)倘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有關授予通知內指定須由承授人正式達成的任何條件及／或業績目標尚未正式達成，則董事會或委員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全權酌情釐定該獎勵是否應歸屬及歸屬的期限；

(C)倘任何人士透過收購或以其他方式（根據下文(D)分段的協議安排方式除外）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外的所有該等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而該要約於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董事會或委員會應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前，全權酌情釐定該獎勵是否應歸屬及歸屬的期限；

(D)倘任何人士透過協議安排方式就 B 類普通股向所有股東提出全面要約，並於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前在所需會議上獲必要數目的股東批准，則董事會或委員會應於有關會議舉行前，全權酌情釐定該獎勵是否應歸屬及歸屬的期限；

(E)倘於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前，為本公司重組或其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的計劃之目的或與其有關而提議本公司與股東及／或本公司債權人達成妥協或安排（上文(D)分段所擬定的協議安排除外），則董事會或委員會應全權酌情釐定該獎勵是否應歸屬及歸屬的期限；

(F)倘本公司於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前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會以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董事會或委員會應全權酌情釐定該獎勵是否應歸屬及歸屬的期限；

(G)倘向子公司的承授人授予獎勵，而該實體的擁有權或控制權發生變更致使其不再為子公司，則董事會或委員會應全權酌情釐定該獎勵是否應歸屬及歸屬的期限；

(H)倘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因退休、身故或殘疾而終止，董事會或委員會應全權酌情決定該獎勵是否應歸屬及歸屬的期限。

7.獎勵失效

7.1 倘：

(A)發現承授人為除外參與人士或因其他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因任何原因而終止，惟第 6.6(H)段規定的原因除外）；

(B)承授人試圖或採取任何行動，就任何獎勵或獎勵相關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押記、按揭、增設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創設任何擔保或不利權益；

(C)承授人犯有任何失當行為；

(D)倘承授人加入董事會或委員會唯一合理地認為是本公司競爭對手的公司；

(E)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任何其他重大不準確的表現衡量標準；

(F)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任何規定的業績目標未獲達成；或

(G)董事會根據第 5A.2 段決定回撥相關獎勵，

（各為一項「完全失效」事件），在董事會或委員會釐定已發生相關事件後，授予該承授人的所有未歸屬獎勵將立即自動失效，且有關承授人無權就該等未歸屬獎勵、有關未歸屬獎勵所涉獎勵股份或當中的任何權利或權益以任何方式向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或委員會提出任何權利主張或索償。

7.2 倘：

(A)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認為，就獎勵的相關部分而言，歸屬條件未達成；或

(B)承授人未有按歸屬通知訂明的方式及期限（或董事會或委員會在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全權酌情釐定的較後日期）(i)妥為簽署及交回歸屬通知隨附的回條或

董事會或委員會就相關獎勵股份規定的任何轉讓或認購文件；或(ii)支付轉讓或認購相關獎勵股份的代價（如有），

（各為一項「部分失效」事件），在董事會或委員會釐定已發生任何部分失效事件後，發生有關事件的獎勵的相關部分將立即自動失效，且相關獎勵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有關承授人亦無權就有關獎勵、有關獎勵所涉相關獎勵股份或當中的任何權利或權益以任何方式向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或委員會提出任何權利主張或索償。

7.3 根據本計劃的該等規則已失效的獎勵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時，不會被視為已動用。董事會或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釐定完全失效或部分失效是否、何時發生以及發生的程度，且其決定為最終、不可推翻且具有約束力。

8. 註銷獎勵

8.1 在上市規則第 17 章的規限下，董事會或委員會可全權酌情註銷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所有或部分獎勵，惟：

(A) 與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或委員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協商後，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向承授人支付相當於董事會或委員會釐定的註銷日期獎勵公允值的金額；

(B)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向承授人提供相當於將註銷的獎勵價值的替代獎勵（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或

(C) 董事會或委員會作出承授人可能同意的任何安排，作為其註銷獎勵的補償。

8.2 倘本公司註銷授予承授人的任何獎勵並向同一承授人作出新的授予（無論根據本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作出），有關新的授予僅可在獲股東批准的可用計劃授權限額內作出。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時，已註銷的獎勵將被視為已動用。

9. 計劃授權限額及每位承授人的最高配額

9.1 本公司就根據本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予發行的 B 類普通股總數（「計劃授權限

額」），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 10%。

9.2 有關就根據本計劃將向服務供應商授出的所有獎勵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可發行 B 類普通股總數的（計劃授權限額項下）分項限額（「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 1%。

9.3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擬獲授獎勵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

(A)倘向本公司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將導致該人士於截至及包括該授出日期止 12 個月期間內根據本計劃獲授的所有獎勵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獲授的股份獎勵（如有）

（不包括根據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及任何其他股份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 B 類普通股，合共佔該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超過 0.1%（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或允許的更高百分比）；或

(B)倘選定參與人士為上市規則第 8A.30(4)條項下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董事，除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外，建議授出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7.04 條附註的規定，事先獲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推薦；或

(C)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將導致該人士於截至及包括該授出日期止 12 個月期間內根據本計劃獲授的所有獎勵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獲授的購股權及其他股份獎勵（如有）（不包括根據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購股權及其他股份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 B 類普通股數目，合共佔該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超過 0.1%（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或允許的更高百分比），

則有關額外授出的獎勵必須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並在符合其規定的情況下，於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尤其是，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明下列資料：

(a)須在股東會前確定的授予每位承授人的獎勵數目及條款的詳情。就任何將予授出的獎勵而言，建議有關額外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為授出日期；

(b)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授出獎勵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該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出獎勵的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

(c)上市規則第 17.02(2)(c)條規定的資料；

(d)上市規則第 2.17 條規定的資料；及

(e)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

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3.40、13.41 及 13.42 條的相關規定。

9.4 倘授予承授人獎勵將導致根據本計劃授予該人士的所有獎勵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及其他股份獎勵（如有）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 B 類普通股總數（不包括根據股份計劃條款而失效的任何獎勵及任何購股權及其他股份獎勵），在截至及包括該授出日期止 12 個月期間內，超過該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 1%（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或允許的更高百分比），則不得向承授人授出獎勵，除非：

(A)有關授出已獲股東於股東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該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放棄投票；

(B)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明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向該承授人作出任何建議授出的相關資料；及

(C)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獎勵數目及條款已於股東批准前確定。

9.5 在受限於第 9.6 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以下方式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如適用）：

(A)本公司可根據適用上市規則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日期）起計三(3)年後，透過股東於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如適用）；及

(B)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對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如適用）的任何更新，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並須遵守以下規定：

(i)本公司的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為本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及

(ii)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3.39(6)及(7)、13.40、13.41 及 13.42 條的規定，惟上文第 9.5(B)(i)及(ii)段的規定不適用於緊隨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 13.36(2)(a)條所載按比例向其股東發行 B 類普通股後作出更新，以致更新後計劃授權限額（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計算）的未使用部分，與緊接發行 B 類普通股前計劃授權限額的未使用部分（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股）相同。

9.6 根據第 9.5 段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 10%。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通函須寄發予股東，載明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如適用）已授出的獎勵及任何其他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數目，以及進行更新的理由。

9.7 在不影響第 9.4 及 9.5 段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就將導致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或如適用，根據第 9.5 段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授予，另行尋求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惟：

(A)超出限額的獎勵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明確指定的承授人；

(B)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明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向該等承授人作出任何建議授出的相關資料；及

(C)向該等承授人授出的獎勵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

9.8 倘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因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股份分拆或股本削減而於本計劃開始後發生任何變化，則董事會或管理機構應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調整：

(a)購買價（如有）；及／或

(b)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尚未行使獎勵股份數目，惟作出的任何有關調整須：

- (i) 給予選定參與人士與其之前有權獲得的股本比例相同的份額（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股）；
- (ii) 不得導致以低於其面值（如有）的價格發行股份；
- (iii) 不得於未經股東特定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對選定參與人士的利益作出調整；
- (iv) 除資本化發行所作調整外，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 17 章的要求；及
- (v) 須遵循本計劃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一常問問題 13—第 16 號的規定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任何其他適用指引／詮釋。

9.9 為免生疑，作為交易代價的證券發行不應被視為需要調整的情況。因本公司資本結構變更而產生的涉及選定參與人士的獎勵股份的所有零碎股份（如有）將被視為已遭沒收，且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轉讓予相關選定參與人士。

9.10 此外，倘本公司進行股份分拆或合併，則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所包含的股份數目應予調整，以使於緊接有關股份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有關股份合併或拆細後之日，有關限額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維持不變，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股。

10. 獎勵及獎勵股份附帶的權利

10.1 除非經董事會或委員會另行批准及授權，否則承授人不得行使有關任何獎勵股份的任何投票權，亦無權收取就任何獎勵股份或其他已宣派及作出的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其他分派」），除非有關獎勵股份已根據本計劃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予承授人。為免生疑問：

(A) 承授人並無擁有任何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除非有關獎勵股份已根據本計劃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予承授人；及

(B) 倘委任受託人，承授人不得就獎勵股份及／或其他分派及／或信託契據所設信託的其他財產或資產向受託人作出任何指示。

10.2 在受限於第 10.1 段的情況下，獎勵歸屬承授人後將予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予承授人的獎勵股份在生效時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

文，並於獎勵歸屬後獎勵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予承授人日期與現有已發行繳足 B 類普通股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以及具有相同的投票、收取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所產生的權利），且（但在不抵觸上述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使該等獎勵股份持有人有權參與於獎勵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其他分派（倘記錄日期在獎勵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日期之前，則不包括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其他分派）。

11. 爭議

由本計劃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爭議應交由董事會或委員會決定，董事會或委員會應作為專家而非仲裁員行事，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其決定應為最終、不可推翻且對所有可能受其影響的人士具有約束力。

12. 修改本計劃及獎勵

12.1 在第 12.3 及 12.4 段的規限下，本計劃規則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改，惟(i)對本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性質重大的修改；或(ii)對與上市規則第 17.03 條所載事項有關的本計劃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選定參與人士或承授人的修改須於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前提是有關修改不得對在修改前已授出但未歸屬或失效或註銷的任何獎勵的條款產生不利影響，但獲得大多數承授人同意或批准則除外，猶如 B 類普通股持有人就更改 B 類普通股所附權利而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取得有關同意或批准一般。

12.2 在第 12.4 段的規限下，倘獎勵首次授出獲董事會、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授予承授人獎勵的條款作出的任何變動，均須經董事會、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本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除外。

12.3 任何與修改本計劃規則有關的董事或本計劃管理人（包括受託人，如適用）權限的變動，均須於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

12.4 本計劃的經修訂條款必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第 17 章）。

13.終止

13.1 本計劃須於下列日期終止：

(A)採納日期第十(10)個週年日；或

(B)董事會或委員會釐定的較早終止之日。

13.2 於本計劃終止後，不得進一步作出獎勵要約，所要約的獎勵亦不可供接納，但為使本計劃終止運作前已授出且未歸屬的任何獎勵有效，本計劃規則仍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本公司應通知所有承授人及（如適用）受託人有關終止事宜，並說明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為承授人持有的任何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持有的 B 類普通股）及尚未行使的獎勵應如何處理。

13.3 為免生疑問，暫停授出任何獎勵不得被詮釋為決定終止本計劃的運作。

14.其他事項

14.1 本計劃並不構成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之間任何僱傭合約的一部分，且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根據其任職或僱傭條款的權利及義務，不應因其參與本計劃或其可能擁有的參與權利而受影響，且本計劃不應賦予該合資格參與人士因任何原因（無論合法或非法）終止其任職或僱傭（無論如何導致）而獲得補償或損害賠償的任何額外權利。

14.2 本公司須承擔設立、管理及實施本計劃的成本及開支（包括任何印花稅、轉讓稅或稅項、交易徵費、經紀佣金及就根據本計劃向承授人歸屬、轉讓或配發及發行 B 類普通股而應付的直接成本及開支（如有）），但不包括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因屬於個人性質或與相關承授人有關，或因其他與根據本計劃授出相關獎勵無關的原因、因素或情況而應由相關承授人支付的任何成本、開支、徵費及稅項。在不影響上文一般性規定的情況下，於向承授人歸屬、轉讓或配發及發行 B 類普通股（視情況而定）後，與買賣獎勵股份有關的所有成本及開支應由該承授人承擔，此後本公司概不對任何該等成本及開支負責。

14.3 本公司、董事會或委員會、任何選定參與人士或承授人及／或（如適用）受託人之間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可透過電子方式（包括電子郵件、由董事

會或委員會選定的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電子系統／平台）發送，或以郵資預付方式郵寄或專人送遞至：

(A)如屬本公司、董事會或委員會，為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會或委員會可能不時決定並通知選定參與人士或承授人及／或（如適用）受託人的其他地址；

(B)如屬受託人（如有），為其於香港的註冊辦事處或主要營業地點，或由受託人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其他地址；及

(C)如屬任何選定參與人士或承授人，為該選定參與人士或承授人不時通知本公司的最後已知地址，或倘無地址或地址不正確或已過期，則為其在本集團的最後受僱地點或本公司合理認為適當的其他地址。

14.4 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

(A)若由任何選定參與人士或承授人發出，應為不可撤銷，且在實際送達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之前不得生效；

(B)若發送予任何選定參與人士或承授人，應被視為在以下時間發出或作出：(i)如以本地郵資預付掛號郵件寄往香港地址，則為投遞日期後三(3)天；(ii)如以郵資預付掛號航空郵件寄往香港以外地址，則為投遞日期後五(5)天；(iii)如專人送遞，則為送達之時；及(iv)如以電子方式發送，則為發送當日；及

(C)若發送予受託人（如有），應為不可撤銷，且在實際送達受託人之前不得生效。

14.5 除本規則具體規定外，本計劃不得賦予任何人士針對本公司、任何子公司及（如適用）受託人或彼等中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法定或衡平法權利，亦不得產生針對本公司、任何子公司及（如適用）受託人或彼等中任何一方的任何法定或衡平法訴訟因由。

14.6 承授人於接納授予其之獎勵、其獎勵獲歸屬以及獲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相關獎勵股份前，必須取得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可能規定的所有必要政府、監管或其他官方同意，使其能按照本計劃規則接納該獎勵、獲歸屬該獎勵及獲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相關獎勵股份。藉由接納獎勵，承授人即被視為已向本公司及（如適用）受託人聲明、保證並承諾其已遵守並將繼續遵守與接納獎勵及滿足獎勵有關的所有當地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

政府、監管或其他官方同意、繳納相關國家或司法管轄區規定須繳納的任何稅項及關稅，以及滿足相關國家或司法管轄區規定向相關當局辦理的所有登記及備案要求，且承授人進一步向本公司及（如適用）受託人承諾，倘其知悉任何導致或將導致該聲明及保證在任何方面變得不真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性的事件、事項、情況、作為或不作為，將立即以書面通知彼等。遵守本第 14.6 段應為承授人接納獎勵的先決條件。承授人應在要求時，向本公司及（如適用）受託人（視情況而定）全數彌償本公司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因該承授人未能取得任何必要同意或未能繳納與其接納獎勵、獲歸屬獎勵及獲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本第 14.6 段所指相關獎勵股份有關或與之相關的稅項或其他負債而可能遭受或產生（不論單獨或與其他一方或多方共同）的所有索償、要求、負債、訴訟、法律程序、費用、成本及開支。

14.7 承授人須繳付其因參與本計劃、接納本計劃項下授予的任何獎勵、其獎勵獲歸屬以及獲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相關獎勵股份或上述任何一項而可能須承受或承擔的所有稅項及清償所有負債。

14.8 承授人須向本公司、任何子公司及／或（如適用）受託人彌償彼等各自可能須繳付或交代的任何稅項（包括與任何稅項相關的任何預扣責任）負債。為落實此項規定，儘管本規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惟受限於適用法律），本公司或（如適用）受託人可：

(A)減少或預扣承授人獎勵所涉獎勵股份數目（可減少或預扣的獎勵所涉獎勵股份數目應僅限於在預扣日期的公平市值於董事會或委員會合理認為足以支付該等負債的獎勵股份數目）；

(B)代承授人出售其根據本計劃有權獲得的該等數目的獎勵股份，並保留所得款項及／或將其支付予相關當局或政府機構；

(C)毋須通知承授人，而從根據本計劃向承授人支付的任何款項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予承授人的任何款項中扣除或預扣任何該等負債金額；及／或

(D)要求承授人以現金、保付支票或銀行本票形式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匯款，其金額足以清償任何政府機構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代表承授人預扣並繳付

予該機構的任何稅項或其他金額，或另行作出令本公司滿意的繳付該等金額的替代安排。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或（如適用）受託人無義務向承授人歸屬任何獎勵，或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任何獎勵股份，除非及直至承授人令本公司或（如適用）受託人信納該承授人已履行其於本第 14.8 段項下的義務。

14.9 在受限於第 14.2 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及（如適用）受託人概不對承授人因參與本計劃而可能須承受的任何稅項或其他負債負責。

14.10 董事會或委員會可不時為使本計劃生效或實施本計劃而採納其認為合適的營運規則或建立該等安排，惟該等規則不得與本計劃規則相抵觸或違反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14.11 就本計劃的管理而言，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披露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不時施加的披露規定。倘本公司須根據任何該等適用披露規定刊發或寄發公告、通函或任何其他文件，各承授人同意披露該承授人的身份、各獎勵所涉獎勵股份數目、已授出及／或將予授出的任何獎勵條款，以及該等適用披露規定要求的所有其他資料。

14.12 本計劃規則的各項條文均應視為獨立條文，倘任何條文全部或部分無法執行或變得無法執行，則該等條文應可分別執行。在任何條文無法執行的情況下，該等條文應被視為從本計劃規則中刪除，而任何該等刪除並不影響本計劃規則中未被刪除部分的可執行性。

14.13 藉由接納獎勵及參與本計劃，各承授人同意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承包商或人員（包括但不限於受託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持有、處理、儲存及使用有關承授人的個人資料或信息，作管理、控制及營運本計劃之用。

15.條件

15.1 本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批准採納本計劃的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15.2 倘第 15.1 段所述條件未能達成，本計劃應即時終止，任何人均無權享有本計劃項下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權利或利益，亦毋須承擔任何義務。

15.3 董事發出證明第 15.1 段所載條件已獲達成及該條件獲達成的日期，或於任何特定日期該條件未獲達成的證書及採納日期的確切日期，應為所證明事項的確鑿證據。

16.管轄法律

16.1 本計劃的運作須受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須遵守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限。

16.2 本計劃及據此授出的所有獎勵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

*****本計劃規則結束*****